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做好 2022 年之前引进高级人才津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（含驻惠各单位），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社会事务）局，各企业：

根据《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惠州市委组织部关于新引进人才安家落户补贴发放实施细则》（惠市人社规〔2022〕5号）和《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惠市组通〔2020〕30号）要求，请各有关单位通知符合条件人员做好 2022 年之前引进高级人才津补贴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2022 年之前引进的高级人才（备注：2022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的人才将实施安家落户补贴政策，常年可申报，拟每半年发放一次）。

（一）博士津贴申报对象及标准：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在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后、博士人才，且在惠州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在机关、参公管理的群团机关、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后、博士人才不列入发放范围（调任公务员的博士后、博士人才可申领调任前符合条件的相应月份津贴）。标准为：博士每月 1000 元，博士后每月 1500 元。

（二）住房补贴申报对象及标准：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、博士后、正高级职称人才，且落户惠州。引进到机关、参公管理的群团机关、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后、博士人才不列入发放范围。标准为：博士和正高级职称人才一次性补助3万元，博士后一次性补助5万元。

（三）上述人才补贴均为税前金额；发放单位将依法按偶然所得适用20%税率扣缴人才补贴个人所得税；所发放金额为税后金额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本次申领津贴月份为2024年10月—2025年3月共6个月津贴，本次网上申报时间为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详见附件1-3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通过“粤财扶助”平台进行网上申报（操作流程详见附件5）。

（二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“粤财扶助”平台后台管理系统进行受理、初审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审批；市直单位直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、审批。

（三）审核通过名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发放。

（四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补贴优先发至人才在本

市的社保卡金融账户，无社保卡的发至其他银行卡账户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离开惠州到外地工作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提前退休的不予申报津贴。

（二）经核实在单位旷工较多、发挥作用较差、影响博士声誉的不予申报津贴。

（三）还在享受领军人才补贴期间的，不予申报津贴。

（四）在事业单位工作，须提供上年度考核登记表，结果为“基本称职（基本合格）”或“不称职（不合格）”等次的，需退回上年度申领的全部津贴；未退回上一年度津贴的，停发本年度津贴。

（五）凡发现存在学历学位造假、违纪违法、严重失德失信等问题的，终止申报资格，并退回自造假之日起已发放津补贴；未退回的，由市委人才办督促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追回。

（六）在下发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申报津贴的和落户3年内不申领一次性住房补贴的，视为主动放弃，不予补发。

（七）2024年10月—2025年3月期间调任公务员的，须扫描上传《公务员调任备案表》。

（八）2024年10月—2025年3月期间，从公务员聘用到事业单位任职的博士后、博士人才须扫描上传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》复印件（单位盖章注明与原件相符）以及上一年度考核结果。

（九）高级人才津贴申报月份为 2024 年 10 月—2025 年 3 月（共 6 个月），需提供相应月份个税完税记录（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10 月—2025 年 3 月，共 6 个月）。

请申报人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“粤财扶助”平台上传申报材料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张玉连

电 话：0752-2245255

（二）惠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梁锋

电 话：0752-2386138

（三）惠阳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李爱玲

电 话：0752-3363717

（四）大亚湾区社会事务管理局

联系人：邓舒婷

电 话：0752-5568528

（五）仲恺区人才交流与劳动就业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刘丽青

电 话：0752-3278724

（六）博罗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李彦

电 话：0752-6291860

(七) 惠东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钟妙红

电 话：0752-8864638

(八) 龙门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曾凤仪

电 话：0752-7870338

(九) 技术支持

联系人：石海鑫、赖勇明

电 话：0752-2881753

- 附件：1.非首次线上申领高级人才津贴上传资料清单
2.首次线上申领高级人才津贴上传资料清单
3.申领高级人才住房补贴上传资料清单
4.个税完税记录打印操作流程
5.“粤财扶助”平台申报操作流程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非首次线上申领高级人才津贴上传资料清单

（一）《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申领表》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上传（惠州学院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、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这三个单位申报人员只需本人签名上传申领表，不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；届时，我们会系统导出这三个单位申请人汇总表交由用人单位统一盖章）。

（二）扫描上传个税完税记录（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10 月—2025 年 3 月）。

（三）合同到期需上传新签订的合同。

（四）2024 年 10 月—2025 年 3 月期间调任公务员或从公务员聘用到事业单位任职的博士后、博士人才，须扫描上传《公务员调任备案表》或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》复印件（单位盖章注明与原件相符）以及上一年度考核结果。

（五）享受标准由博士提升至博士后的，上传博士后出站证明材料或《博士后证书》。

附件 2

首次线上申领高级人才津贴上传资料清单

（一）《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申领表》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上传（惠州学院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、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这三个单位申报人员只需本人签名上传申领表，不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；届时，我们会系统导出这三个单位申请人汇总表交由用人单位统一盖章）。

（二）扫描上传个税完税记录（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10 月—2025 年 3 月）。

（三）扫描上传工作合同（事业单位的可提供增人计划卡或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》，合同期满的需上传新签合同）。

（四）扫描上传博士学历、学位证（在境内大学取得学位的需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在境外大学取得学历学位的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。

（五）按博士后申领的需扫描上传出站证明材料或《博士后证书》。

（六）扫描上传身份证、护照、往来大陆通行证等证件有效信息页、港澳台籍人才除往来大陆通行证外，还需提供港澳台身份证件。

（七）扫描上传社保卡（补贴优先发至人才在本市的社保卡金融账户，港澳台籍、外籍人才未办理社保卡的请优先提供建行金融账户）。

附件 3

申领高级人才住房补贴上传资料清单

（一）《惠州市高级人才住房补贴申领表》（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签字盖章上传）。

（二）扫描上传个税完税记录（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10 月—2025 年 3 月）。

（三）扫描上传工作合同（事业单位的可提供增人计划卡或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》）。

（四）扫描上传落户证明（户口迁入页）。

（五）以博士人才身份申报的，扫描上传学历、学位证（在境内大学取得学位的需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在境外大学取得学历学位的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；以正高职称人才申报的，应扫描上传职称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（单位盖有“与原件相符”印章的复印件）以及所有学历、学位证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还需扫描上传事业单位聘岗表；以博士后身份申报的，应扫描上传出站证明材料或《博士后证书》。

（六）扫描上传身份证、护照、往来大陆通行证等证件有效信息页、港澳台籍人才除往来大陆通行证外，还需提供港澳台身份证件。

（七）扫描上传社保卡（补贴优先发至人才在本市的社保卡金融账户，港澳台籍、外籍人才未办理社保卡的请优先提供建行金融账户）。

附件 4

个税完税记录打印操作流程

1. 手机下载安装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。
2. 电脑登陆“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”网站。
3. 右上角点击登录按钮（非兼容模式）。
4. 点击“二维码”右下角的“个人所得税”。
5. 手机打开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扫码确认。
6. 进入“自然人电子税务局”界面，点击上方工具栏的“特色应用”选择“纳税记录开具”。
7. 选择生成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10 月—2025 年 3 月纳税记录。
8. 点击下载，下载的文件需凭密码打开，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，若包含字母请大写。

附件 5

“粤财扶助”平台网上申报操作流程



粤财扶助

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

项目申报使用手册 (个人用户)

承办单位：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承建单位：广州政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更好的为您服务，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，谢谢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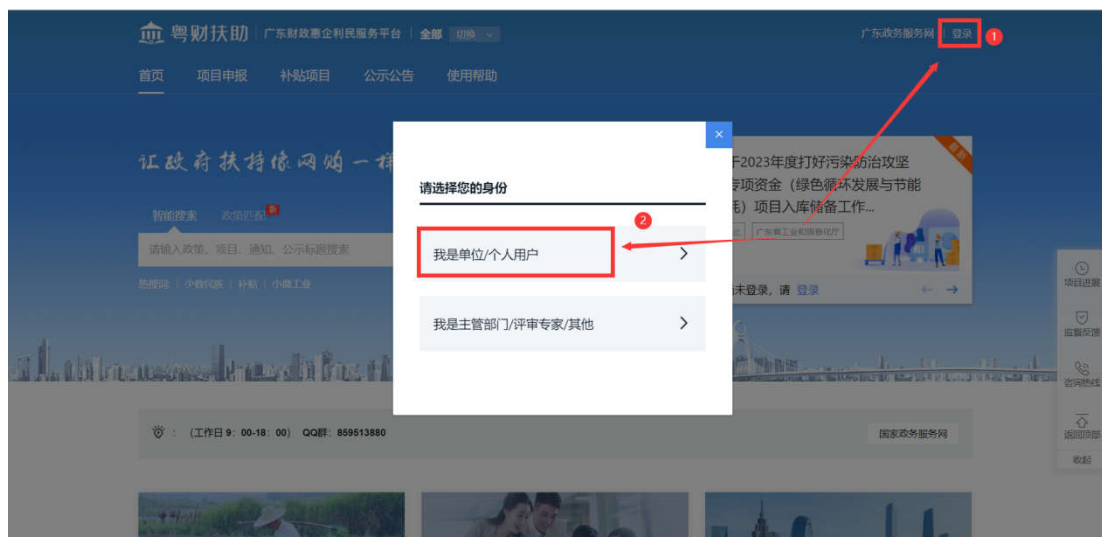
- 平台网址：<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#/home>
- 推荐登录浏览器：谷歌 Chrome 浏览器
- Chrome 下载网址：<https://www.google.cn/chrome/>
- 技术咨询电话：0752-2881753、020-88696500
- 技术咨询 QQ 群：129698648

目录

一、注册、登录账号	15
二、项目申报	18
1、查找项目	18
2、填写申报书	19
3、材料上传	20
4、提交申请	20
5、项目情况查询	21
三、撤回项目	23
四、退回修改项目	23
五、审核不通过	23

一、注册、登录账号

(一) 点击首页右上方“登录”，选择“我是单位/个人用户”，跳转到广东省统一认证平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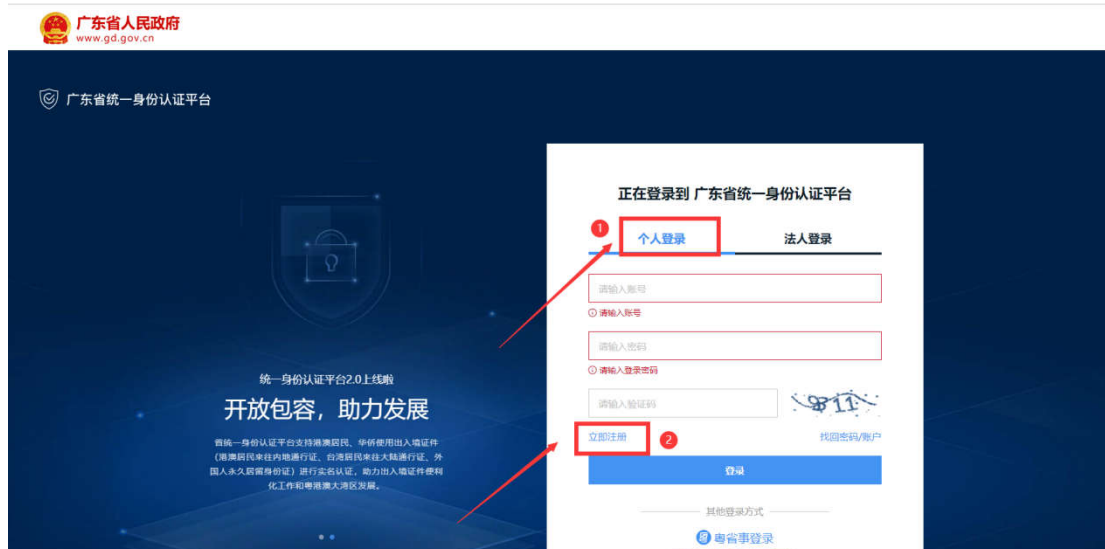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有两种注册登录方式。

1. 登录方式一：申报用户在个人登录界面，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扫脸登录，无需注册。



2. 登录方式二：在个人登录下方，点击【账号密码】，之后点击【立即注册】，按照注册步骤填写相关信息，之后根据注册的账号密码进行登录。



账号注册完成后,用户输入个人登录账号和密码,再输入验证码,点击【登录】按钮即可登录成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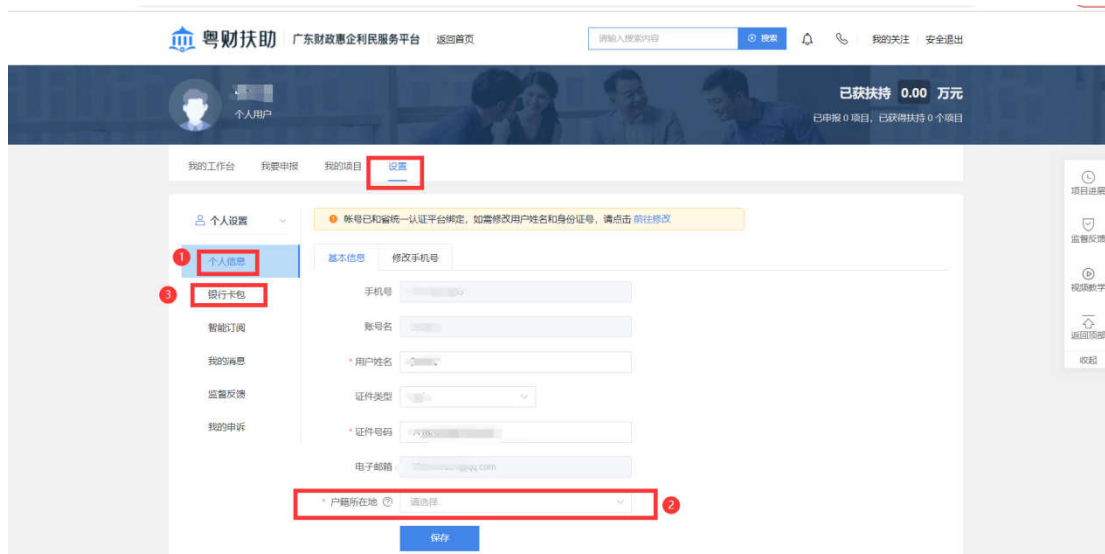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完善个人信息

1. 点击首页右上方的姓名, 点击“我的工作台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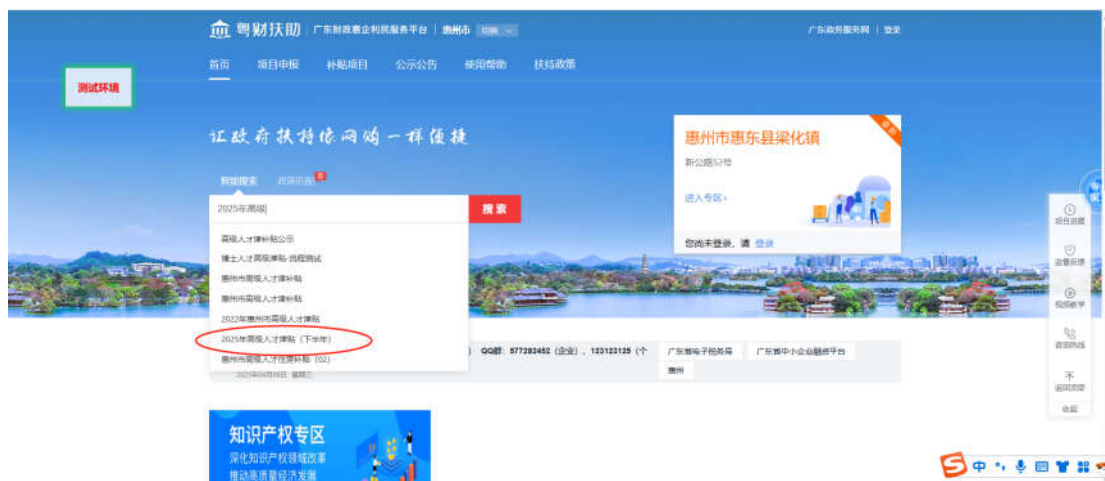
2. 点击“设置”，完善个人信息、填写户籍所在地、绑定银行卡包。（注：填写的户籍所在地决定着该项目将提交到哪个主管部门端进行审核，请填写）



二、项目申报

(一) 查找项目

1. 在首页智能搜索框中，输入需要申报的项目关键字，点击搜索。（例如申报高级人才津补贴，则输入项目关键字搜索）



2. 搜索到要申报的项目，点击项目进入到项目详情页；



3. 选择到需要申请的专题，点击【立即申报】，进入到表单填写页。



（二）填写申报书

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应申报书内容填写好申报表基本信息。

（三）材料上传

1. 附件清单上传：根据主管部门要求，对应附件标题，上传对应的文件。

附件标题	附件描述	文件名称	操作
1. 《申报表》	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申报表	请在平台填写申报表后，点击下载（含封面、申请表）...	上传文件
2. 《申报表》	个人履历表	1. 填写时间：2024年10月~2025年3月；2. 表格材料...	上传文件
3. 工作经历	工作经历表	填写单位工作经历，可提供用人单位盖章《广东省委组织部...	上传文件
4. 博士学位、学位证、成绩单	学历证明扫描件	在境内大学或国外学位的提供《教育部学位...	上传文件
5. 学历证明扫描件 (学位证书)	学历证明扫描件	填写学位证书扫描件	上传文件

2. 暂存：如果申报书填写到一半没填写完成，可点击【暂存】来保存已填写的内容，下次进来可接着再填写。

3. 填写检查：如还有必填项未填写可通过【填写检查】来检查申报书填写的情况。

4. 预览：用户可预览自己在线填写好的申报书并打包下载，然后打印下载下来进行盖章签字，最后重新扫描到系统进行上传。

（四）提交申请

1. 确认申报书填写信息无误和附件清单上传无误后，点击【提交申请】申报项目。

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
2025年高级人才津贴（下半年）
申报书

项目名称: 2025年高级人才津贴（下半年）

事项名称: 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

事项联系人: 徐三 手机: 13345

申报日期: 2025年 4月 3日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预览 填写位置 暂存 **提交申请**

2. 可以预览在线填写的申报书, 确认无误之后点击【确认提交】。

请确认以下信息无误后再提交申请

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: 2025年高级人才津贴（下半年）

联系人信息

联系人: 石海鑫 联系电话: 19814002758

收款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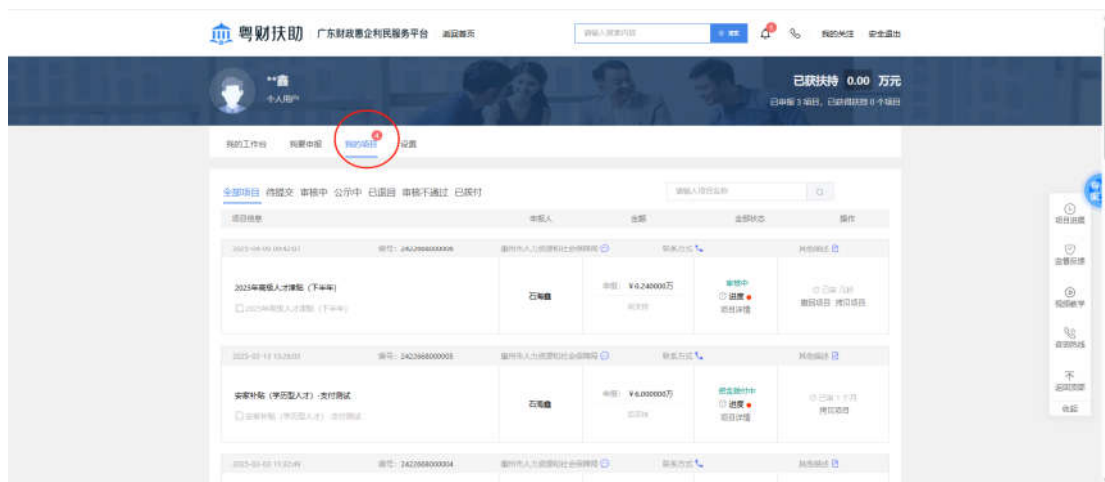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: 开户户名: 石海鑫 银行账号: 6217567800100268830

确认提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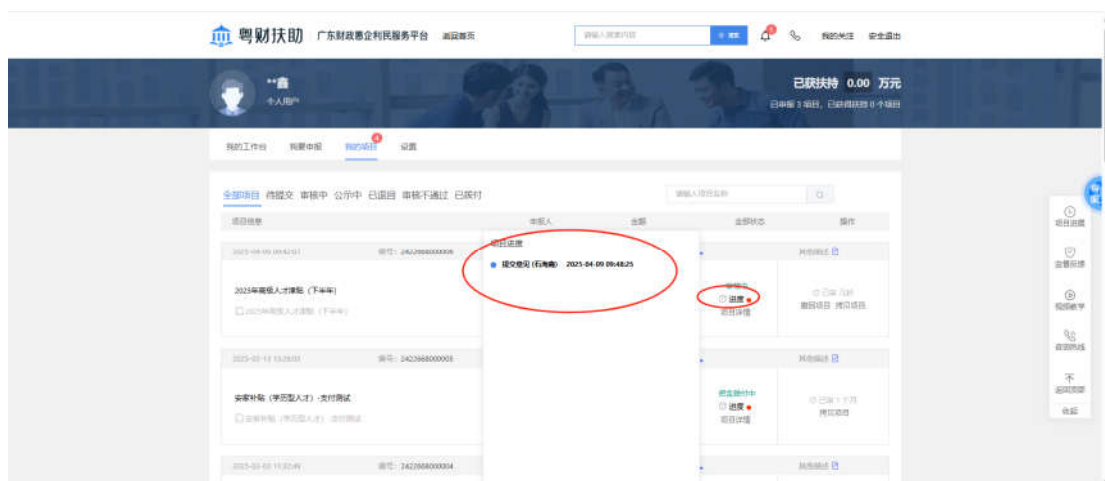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项目情况查询

1. 点击右上角【我的工作台】，找到【我的项目】查看项目进度。





2. 把光标移到【进度】，可查看项目进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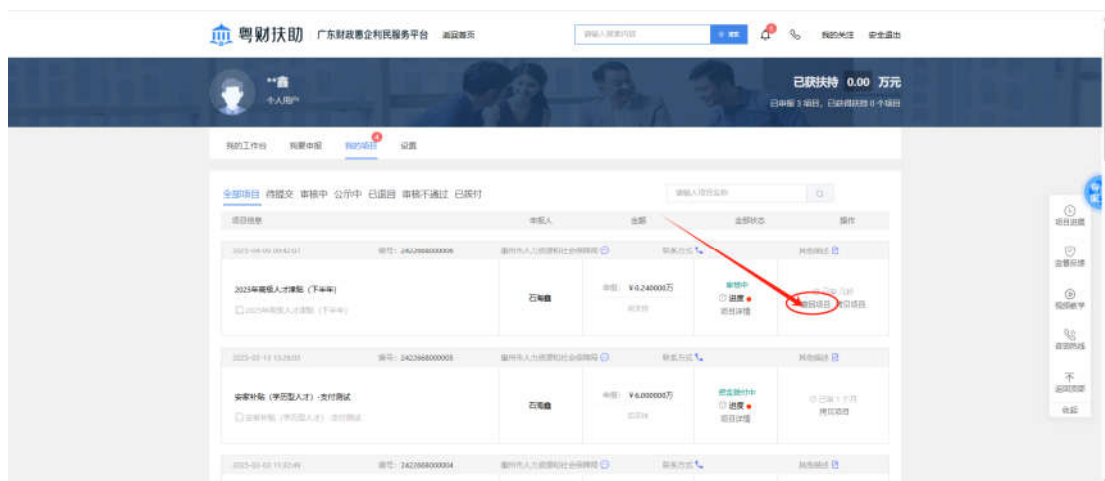


3. 点击【项目详情】可进入到申报书页面查看进度。



三、撤回项目

提交申请的项目，在主管部门还未开始审核前，可以点击【撤回项目】，可对提交的申请书与材料进行修改，修改完成后重新提交。



四、退回修改项目

若项目被退回，用户登录账后之后点击“我的项目”，点击查看【进度】之后根据审核意见点击【修改】，可以修改申报书与材料，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后即可重新提交项目。



五、审核不通过

如项目被主管部门审核不通过，可点击【进度】或【项目详情】

查看审核不通过的原因。如对审核结果有疑问，可电话咨询相关主管部门。

